

南阳高新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南阳高新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日14时40分，南阳市高新区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分厂在进行XJ550车装修井机载荷试验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致1人受伤，伤者于当日14时56分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5余万元。

二、事故调查、取证、处理、结案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南阳市政府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四不放过”的要求进行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查清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并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批复、处理、结案归档。

此起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迟报行为，接到高新区应急办报告后市政府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取证，派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物证提取、收集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调查组成员开会讨论研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事故性质、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并汲取事故教训提出事

故整改防范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南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后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后结案归档。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结案后，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相关专家等单位组成事故评估小组，制定事故评估方案，并按照方案中的评估表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落实情况

1、杨汉立，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且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对事故迟报负有责任，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 147422.72），已于2025年9月9日上缴到位。

2、苏攀甫，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集团公司全面工作。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叁角叁分（¥: 47889.33），已于2025年9月9日上缴到位。

3、李鸿涛，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管生产安全的副总经理，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罚款人

民币壹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陆角肆分（¥： 18684.64），已于2025年9月9日上缴到位。

4、朱玉太，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分厂厂长，负责总装一分厂业务全面工作。未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叁拾捌元壹角伍分（¥： 8538.15），已于2025年9月9日上缴到位。

5、李保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分厂安全员，负责总装一分厂安全生产工作。未正确履行监督职责，未能有效监督检查员工落实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罚款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伍元零捌分（¥： 4855.08），已于2025年9月9日上缴到位。

6、阮镇，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分厂调度员，此次产品载荷试验现场负责人及XJ550车装修井机操作员。对试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辨识不到位，且未正确履行监督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罚款人民币伍仟贰佰壹拾陆元柒角捌分（¥： 5216.78），已于2025年9月9日上缴到位。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①之规定，给予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的行政处罚，已于2025年9月30日上缴到位。

六、对事故监管单位处理情况建议

1、南阳市高新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负有监督检查等责任，作为属地管理责任单位未能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已由南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2、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有责任，已由南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七、事故发生单位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厂区的管控，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下至上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规范其操作规程；通过制定员工隐患信息上报等制度，使从业人员能及时发现各种隐性问题，安全管理人员能及时发现处理各种违规现象。

2、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类事故隐患，对各个具有风险隐患的作业区域进行全面排查，认真履行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法律意识，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如实、及时、准确、完整报告事故，杜绝谎报、迟报、瞒报和漏报等行为。

4、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各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象。充分依靠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采取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企业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八、事故发生地政府部门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南阳市高新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

一是转变工作理念。不再满足于“查过了、罚过了”，而是把每一起事故都当作改进工作的契机。街道层面主动淡化“运动式”检查的痕迹，强调将安全意识融入日常、做在经常，让“安全第一”从口号转化为习惯。

二是调整监管导向。从单纯追求检查数量和台账厚度，转

向关注企业安全文化的培育。引导企业由“被动迎检”变为“主动排雷”，鼓励员工报告身边隐患，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的氛围。

三是强化系统思维。不孤立地看待单起事故，而是反思整个辖区在风险预警、应急联动、社会共治等方面的短板。通过定期复盘、风险会商等方式，逐步构建起更有韧性的安全防控体系。

2、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将安全发展理念融入日常工作决策。通过签订责任书、观看警示片等形式，不断强化全体干部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让安全责任入脑入心。

二是注重意识培养。将安全教育的重心从“填鸭式”培训转向“浸润式”引导。针对企业负责人定期开展案例分享与法规解读，着重提升其风险感知能力，从思想源头上筑牢安全防线，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

三是强化专业支撑。坚持“借智聚力”，引入专家团队为企业提供精准指导。不搞“一刀切”检查，而是根据行业特性开展“一对一”会诊，帮助企业发现深层次管理漏洞，提升风险防控的专业化水平。

四是完善长效机制。构建常态化隐患排查体系，注重源头

治理与过程管控。通过强化日常监督与动态清零，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从根本上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苗头。

九、评估组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基本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整改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注重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自整改完成至今未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